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6〕1289 号

当事人：儋州泰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3MA5T55YK39

住所（住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南茶公园西北侧鸿信南茶御景 A 段商铺 10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屈潘

身份证件号码：341227*****8314

2026年6月4日接到红旗市场监管所移送线索，消费者投诉举报儋州市那大镇南茶公园西北侧鸿信南茶御景小区停车场收费问题，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儋州泰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存在未按最新政府规定收取停车费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和《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建议立案查处。

经查，当事人自2021年5月18日至案发日负责鸿信南茶御景小区物业管理停车收费事宜。在2025年11月27日后，根据儋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联合发布的《儋州市各类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儋发改规〔2025〕5号），小区停车费政府指导价标准为：地面停车新能源55元/月/辆、燃油车60元/月/辆；地下停车新能源110

元/月/辆、燃油车120元/月/辆。而当事人自2025年11月27日起至2026年4月份，实际执行收费标准为：地面停车90元/月/辆；地下停车125元/月/辆。新能源车和燃油车收费价格未作区分，均按上述标准统一收取。经核算，当事人自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4月期间，固定停车位车费共计多收取停车费用11547.80元；临时停车位因新旧设备收费系统接口，导致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4月份期间临时停车收费后台数据无法恢复，也无法查清，故认定可查清的违法所得11547.80元。

截至调查终结，当事人已采取以下退费措施：（1）退现金；（2）转为水电费抵扣充值；（3）转为物业费；（4）延期转为停车费。当事人已通知全部涉及业主，经核对，当事人多收取11547.80元费用已全部退还到位。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物业管理合同、身份信息委托，证明该公司的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1，现场检查照片7张，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证明当事人当时条件下不按照政府指导价收费的事实。
3. 现场笔录2，企业退费明细表、退费记录和后台管理数据的情况说明、其他材料，证明证明当事人整改的整改过程和整改到位的现实体现。
4. 询问笔录，证明了解案件的经过、时间、地点、情节，

进一步印证违法事实和固定违法证据。

5. 《儋州市各类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文件一份，证明在现有条件下儋州市停车收费执行标准的政策文件及执行依据。

6. 南茶御景临时停车多收费退费公告，证明在违法期间内临时停车多收费采取退费的措施。

2026年9月3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儋市监罚告〔2026〕1280号），当事人主动放弃陈述或申辩的权利。

鉴于当事人及时更改停车收费标准，积极退款，并如实公示收费信息。在案件调查期间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已将多收 11547.80 元款项以退现金、转为水电费抵扣充值、转为物业费、延期转为停车费等方式全部退回。其行为符合《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第十四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中从轻处罚的情形。并参照《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类）》序号“37号裁量阶次为轻微违法行为考虑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的后果：从轻处

罚：1.没收违法所得，处不足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至不足18.5万元的罚款；”的规定，结合本案案情，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的规定，构成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和第四项“（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2500元。

请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办公室开具一般缴款书，并凭借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10 月 0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